

防治校园欺凌 共护青春无恙

呼伦贝尔讯 为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构建良好的校园法治环境,近日,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范巧兰以呼伦贝尔市职业技术学院法治副院长的身份第二次深入该校,为师生讲授了以《校园欺凌的防治》为主题的法治课。

课堂上,范巧兰结合工作实际和校园欺

凌案例,详细讲解了我国防治校园欺凌的立法情况、青少年犯罪的特点及校园欺凌的危害等,让师生们更加清晰直观地了解校园欺凌的表现形式及导致的严重后果,教会学生们正确识别和有效应对校园欺凌。

结合讲授内容,范巧兰对学生们提出殷切期望,希望大家牢记“有才无德,其行不

远”的道理,养成自觉守法、办事依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和行为方式。

呼伦贝尔市职业技术学院相关领导,各系书记、主任、辅导员及学生共计300余人参加了此次授课活动。

(安滨 贾丹)

三方签订框架协议 共同守护生态安全

呼伦贝尔讯 近日,海拉尔铁路运输法院、海拉尔铁路运输检察院、呼伦贝尔市公安局、兴安盟公安局、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联合召开协作打击环境资源领域犯罪案件框架协议签约仪式暨第一次联席会。

会上,公、检、法三方签署了框架协议,并就近年来办理的环境资源犯罪案件进行总结梳理,针对案件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深入讨论,提出了有效解决的意见和建议。会议要求,三方要聚焦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注重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广泛征集、深入挖掘生态环境领域违法犯罪案件线索,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及时进行会商,携手护航生态环境安全。

(修巍山)

发挥首席专家优势 深化诉源治理工作

乌兰讯 近日,继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站入驻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后,该院又召开了“法院+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诉源治理工作座谈会。

座谈会上,该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哈斯巴雅尔介绍了该院诉源治理工作开展情况,鄂托克旗委政法委副书记、法学会专职副会长孙涛对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站的下一步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与会的各位首席法律专家对下一步工作的开展提出了具体意见和建议,并表示将切实发挥首席专家在不同领域的优势,努力将工作站打造成服务群众的新平台,不断提升矛盾纠纷化解水平,充分彰显法治鄂托克智慧力量。

(高艳丽)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强化纪律作风建设

城关讯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施行以来,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持续开展《条例》学习活动,进一步扎紧织密制度笼子,不断提高全体干警拒腐防变的意识和能力。

该院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切实将《条例》的各项规定贯彻落实到思想政治建设、审判执行工作、队伍教育管理全过程,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大力营造积极向上、风清气正的工作氛围。该院要求全体干警深入领会《条例》的精神实质,并将学习《条例》融入到日常工作中,从根本上转变队伍纪律作风,努力做好审判执行工作,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够感受到公平正义。

(郭成 弓文娟)

协调联动多方力量 高效化解矛盾纠纷

卓资山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举办“卓资县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站”揭牌仪式。

“卓资县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站”在卓资县人民法院成立充分体现了法院立足实际,能动司法,有效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工作本质,是协同各方力量投身法治卓资建设的务实举措,也是助推卓资县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

今后,该院将不断提升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智囊团”“思想库”“人才库”效能,协调联动多方力量,参与矛盾纠纷化解,为基层社会治理贡献法治力量。

(杨晖)

普法宣传常态化 扫黑除恶不松劲



科尔沁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人民法院法官深入阳光社区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宣传暨《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活动。

活动中,该院干警通过发放宣传单、张贴海报、悬挂横幅等形式,从《反有组织犯罪法》颁布实施的意义入手,讲解了依法从严惩治黑恶犯罪、严防黑恶势力渗入基层组织

等知识,引导群众提升辨别和抵制有组织犯罪的意识和能力,并鼓励群众积极检举揭发有组织犯罪及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

下一步,该院将持续加强宣传工作,不断激发群众参与扫黑除恶的热情,着力营造人人知晓、人人支持、人人参与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的浓厚氛围。

(薛鹏博)

源头调解“治未病” 定分止争促和谐

赛汉塔拉讯 今年以来,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人民法院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抓前端、治未病”理念和司法实践相结合,让“耐日泰”多元解纷模式向基层、社区延伸,以法治方式推动实现基层治理能力现代化。

近日,该院“耐日泰”诉讼服务工作室组织诉前调解团队走进草原深处,来到牧民

身边化解矛盾纠纷。调解过程中,诉前调解团队认真倾听双方当事人的诉求和意见,针对案件的不同情况,采取“面对面”“背对背”调解方式,耐心细致释法析理,积极寻求双方都满意的解决方案,最终促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此次集中巡回调解,圆满化解8起涉民间借贷和买卖合同纠纷,以能动司法靠前服务,实现了矛盾纠纷在“家门口”就地化解。

(塔娜)

拒不缴纳物业费

本报讯(记者 刘琪 通讯员 杜娟)业主杜某因拖欠物业费被小区物业公司起诉至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经审理,法院判决被告杜某向原告某物业公司支付欠缴的物业费1206元。判决生效后,杜某拒不履行判决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物业公司遂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立案后,执行法官经过财产调查发现,被执行人杜某名下除了一套房产以外无其他财产。本着善意执行的理念,执行法

高效化解矛盾纠纷

乌里雅斯太讯 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大力倡导“人人讲诚信、守信用”的良好风尚,近日,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人民法院与旗公证处联合开展案款提存公证业务。

2024年3月,原告甲某将被告乙某诉至东乌珠穆沁旗法院,称被告乙某私自占有其位于东乌旗某街区商铺,一直未予返还,因此起诉要求乙某返还房屋并排除妨害。乙某辩称,案涉房屋系丙房地产开发公司所建,自己是回迁户,因丙房地产开发公司未按照双方签署的回迁安置协议向其提供房屋,乙某遂在不知道该房屋属于案涉房的情况下占有使用。

承办法官接到案件后,考虑到案涉房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虽然系甲某与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但甲某长年在外地居住且该房屋已由乙某实际占有,并对房屋进行了必要的投入,如果一判了之将会对乙某造成较大损失。经了解,乙某愿意购买案涉房

善意执行促和解

官暂未对其名下房产进行处置,希望通过调解的方式化解矛盾,可此时执行法官却发现杜某“失联”了,便来到杜某家中,告知其妻子拒不履行判决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将要承担的法律后果。经过耐心释法说理,杜某妻子向执行法官提供了被执行人的联系电话,执行法官在电话中耐心向杜某释法说理,最终,杜某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主动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向物业公司缴纳了执行款,案件至此执行完毕。

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屋,承办法官与双方多次沟通后,决定以调解方式化解矛盾纠纷。

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提出适用案款提存公证业务,即先由乙某按照提存公证业务要求将17万元购房款存入指定账户,再由旗公证处出具公证书,债权人持公证书前往法院开具《提存通知书》,待达成调解后再凭借法院开具的《民事调解书》和《给付函》将提存款打到提存指定账户。甲某、乙某二人最终接受了该方案。案款提存后,甲某、乙某又主动联系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愿协商由乙某与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

日前,法院已向旗公证处送达了《民事调解书》和《给付函》,公证处按照规定将17万元购房款汇入甲某账户。至此,甲某与乙某间的纠纷得到了圆满化解。

(东乌珠穆沁旗人民法院供稿)

亮诚信 展形象 开新局

推进“两所三融”工作 夯实安全稳定根基

经棚讯 近日,赤峰市克什克腾旗公安局和司法局联合召开“两所三融”工作推进会。克什克腾旗副旗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于刚主持会议并发表讲话。

于刚指出,派出所、司法所是维护镇村两级社会稳定的重要力量,两所要按照党建融合、业务融合、人员融合的基本工作要求,高质量推进“两所三融”工作,夯实全旗安全稳定根基;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探索公调对接化解矛盾的新路径,最大限度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两所要做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业务协同,理清本地矛盾纠纷底数,对突出矛盾及时预警、快速化解;要做好命案防控工作,防范极端、报复、暴力案件发生,做好预知、预警、预判、预防工作;要做好护校安园工作,做到基本情况清楚,普法宣传到位;要做好涉景区、林区、边界等区域的矛盾纠纷化解和服务保障工作;要创新调解方法,做到一地一策、一人一策,针对性化解季节性、地域性矛盾纠纷;两所要共同承担维护稳定相关任务,深入开展执法、执法监督等工作,构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环境,并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杜绝违法违纪现象发生,提升服务群众工作质量。

(朱芳菊)

走进宗教场所宣传 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大板讯 近日,赤峰市巴林右旗委统战部联合司法局、民委、达尔罕街道、赛罕街道等部门,先后深入荟福寺、基督教堂、清真寺开展“送法进宗教活动场所”民族宗教政策、法律法规宣传活动。

活动中,普法志愿者们重点宣传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重要论述,并结合该旗实际情况把民族宗教知识和政策法规讲细讲透,让信教群众对民族宗教政策理解把握到位。此次活动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促进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等宣传手册、宣传单、普法手提袋等200余份。

此次活动进一步提高了巴林右旗广大信教群众的法律素养,极大地调动了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学法用法的积极性,为推进法治巴林右旗建设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

(刘晓晗)

创新普法宣传形式 提升法律服务质效

赤峰讯 近日,赤峰市元宝山区司法局与包联共建社区平庄东城街道宝山路社区共同开展法律宣讲活动,此次活动亦是元宝山区司法局党支部普法宣讲进社区主题党日活动。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向社区群众普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婚姻家庭篇”“合同篇”等相关法律知识,通过讲解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典型案例,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引导群众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同时,工作人员耐心解答群众的法律咨询,让法律服务真正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元宝山区司法局结合司法行政职能职责,将“双报到双服务双报告”与法律宣传、法律志愿服务有机结合,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在职党员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下一步,该局将加强与包联社区的双向联系,推动资源共享,从群众需求和基层实际出发,创新法律服务形式,提升法律服务质效。

(付梦琪)

